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2023 年招生章程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是呼和浩特市直属的唯一一所综合类高等院校，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07 年的归绥师范学堂。1954 年更名为呼和浩特师范学校，1977 年开始举办专科层次师范教育。2000 年 9 月，呼和浩特师范学校并入呼和浩特教育学院。2002 年，由呼和浩特教育学院、呼和浩特管理干部学院、呼和浩特职工大学、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大学四所院校合并组建呼和浩特职业学院。2004 年至 2006 年，又先后接收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呼和浩特铁路局分校、呼和浩特铁路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内蒙古广播电视学校、内蒙古技师培训学院。2020 年又接收呼和浩特市卫生学校，形成了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国际教育、中职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开放教育（电大）等多种类型学历教育为辅的综合性高职院校。

一、学校全称：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二、办学性质及类型：普通公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三、办学层次：专科

四、学校代码：12670（国标）

五、学校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高职园区

六、招生计划：具体分专业计划详见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和《2023 年内蒙古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省外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当地教育招生部门公布的为准。

七、报考条件：凡取得高考报名资格的考生均可报考。外语语种不限，入学后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

八、身体健康状况、性别要求：

1. 身体健康状况执行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原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2. 供用电技术专业为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就业单位为呼伦贝尔、兴安、通辽、赤峰新正电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请考生慎重填报志愿。不录取色盲色弱考生，只招收男生。

3. 根据行业要求，所有铁道类专业均不录取色盲色弱考生。

4. 铁道供电技术、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铁道工程技术、铁道信号自动控制、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铁道车辆技术、动车组检修技术、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只招收男生。

九、录取规则：

1. 自治区内录取采取专业志愿清的方式进行，即投档考生按照所报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录取。

艺术、体育类专业：文化课、专业课成绩达到自治区专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采取专业志愿清方式录取。

相同分数考生的录取，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制定的录取规定执行。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执行。

2. 省外录取执行考生所在地教育招生部门的有关规定。

3. 单独考试录取按学院单独考试招生实施方案执行。

十、学费标准：执行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艺术类专业学费为 7000 元人民币/学年；其它科类专业学费为

5000 元人民币/学年;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费为 15000 元人民币/学年。出国后,按照国外合作学校的规定收取。新生入学收费具体标准以内蒙古自治区价格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为准。

十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规定见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寄发给考生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十二、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学校名称为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十三、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相关部门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新生报到须知。

十四、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十五、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于学校录取承诺。

十六、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咨询电话:0471-6586286

纪检监督电话:0471-6586763

咨询时间:工作日 8:40-12:00、14:30-17:30

咨询地址:招生办公室(乐群楼 225),邮编:010070

学院官网:<http://www.hhvc.edu.cn/>

录取结果请登陆各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网站查询

以上章程内容最终解释权属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所有。